申报资料

申报机构应当提交装订成册的申报书，并附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申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破产专业团队建设及专业人员储备情况、编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成员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清算组成员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参与过破产案件管理人事务的相关证明材料；

3.申报机构拟定的本案管理人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4.申报机构拟作为管理人的报酬(含办公、差旅等费用)及折扣方案；

5.申报机构须确保所提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合法并提交承诺书，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或不履行承诺书上的承诺事项，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清算组成员，并将被列入本院管理人黑名单。